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61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8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32
推薦建議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第一上海函件	3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艾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潤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	指	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C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指	吉盟與福潤德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	指	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丙烯腈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丙烯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同意銷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丙烯腈
「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銷售協議，據此吉盟同意供應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艾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釋 義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福潤德供應及福潤德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酸腈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丙烯酸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同意銷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丙烯酸腈
「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酸腈供應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酸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酸腈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CFC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據此吉盟同意向福潤德供應及福潤德同意向吉盟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酸腈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丙烯酸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同意銷售及吉盟同意購買丙烯酸腈
「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指	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銷售協議，據此吉盟同意供應及拓普紡織同意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美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釋 義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統稱
「腈綸纖維產品」	指	腈綸短纖、腈綸絲束及腈綸毛條纖維產品
「艾卡」	指	吉林艾卡粘膠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JCFCL及ENKA（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公司）擁有70%及30%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由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改制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福潤德」	指	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前稱吉林市凱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JCF集團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商投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除艾卡、福潤德、JCFCL、JCF集團公司、JCF集團進出口、凱美克、拓普紡織、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及(ii)於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吉盟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JCFCL」	指	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JCF集團公司擁有14.5%，其股份以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JCF集團公司」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JCF集團進出口」	指	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盟」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50%及由江蘇中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就應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其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
「凱美克」	指	吉林凱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JCFCL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擬進行的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ii)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iii)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iv)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v)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非H股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以外的人士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資本

釋 義

「通告」	指	本通函第 56 頁至 61 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電廠」	指	本公司擁有的公用設施產生與傳送及水處理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拓普紡織」	指	吉林市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JCF 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公用設施」	指	發電廠產生的工業用淡化水、水及蒸氣及電力
「水處理服務」	指	發電廠提供的水處理服務

* 本公司以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
楊雪峰先生
潘險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恆山西路D區4座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姜俊周先生
吳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7樓17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金傑先生
呂曉波先生
朱平女士

敬啟者：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使閣下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所作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組成與關連交易董事委員會相同，其中包括李延喜先生、金傑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及吉盟一直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向拓普紡織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與拓普紡織分別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i) 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拓普紡織(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拓普紡織供應而拓普紡織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拓普紡織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拓普紡織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拓普紡織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採購價。拓普紡織應於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3個月內向本公司付款，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予拓普紡織的銷售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直至該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向拓普紡織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拓普紡織對本公司腈綸纖維產品的預計需求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獲拓普紡織告知，由於拓普紡織的設施擴展，其產能已大幅提高，且預期拓普紡織將繼續購買本公司及吉盟生產的腈綸纖維產品。

(ii) 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吉盟(作為賣方)
拓普紡織(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吉盟已同意向拓普紡織供應而拓普紡織已同意向吉盟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董 事 會 函 件

- 年期： 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拓普紡織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拓普紡織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吉盟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吉盟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拓普紡織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採購價。拓普紡織應於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3個月內向吉盟付款，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結盟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予拓普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盟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向拓普紡織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拓普紡織對吉盟的腈綸纖維產品的預計需求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獲拓普紡織告知，由於拓普紡織的設施擴展，其產能已大幅提高，且預期拓普紡織將繼續購買本公司及吉盟生產的腈綸纖維產品。

訂立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予拓普紡織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透過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促使吉盟與拓普紡織就銷售腈綸纖維產品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年期內為本公司及吉盟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鑒於拓普紡織位於本公司及吉盟的生產設施附近，向拓普紡織銷售將節省本公司及吉盟的運輸成本。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各份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福潤德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化學產品及紡織原材料(包括腈綸纖維產品)批發及零售銷售。本公司及吉盟分別一直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福潤德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福潤德提供腈綸纖維產品。

(i)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福潤德(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福潤德供應而福潤德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董 事 會 函 件

-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福潤德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福潤德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福潤德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採購價。本公司所提供的腈綸纖維產品將由福潤德於收到本公司出具發票後3個月內支付，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潤德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合約價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福潤德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福潤德的腈綸纖維產品銷售目標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ii)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吉盟(作為賣方)
福潤德(作為買方)
-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吉盟已同意向福潤德供應而福潤德已同意向吉盟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 年期：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福潤德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福潤德應付的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吉盟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吉盟應定期檢討有關定價政策。福潤德應就所購買的腈綸纖維產品自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採購價。吉盟所提供的腈綸纖維產品將由福潤德於收到吉盟出具發票後3個月內支付，逾期付款須按雙方協定的息率計息，直至全數付清。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潤德根據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吉盟支付的合約價格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盟根據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向福潤德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福潤德的腈綸纖維產品銷售目標釐定。

訂立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部分產品將按本公司及吉盟各自就彼等日後向小型最終用戶客戶的銷售預定的價格售予若干大型分銷商乃在本公司及吉盟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福潤德自二零一三年起向本集團購買腈綸纖維產品，向本集團繳付款項的往績記錄一直保持良好。透過訂立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及吉盟將能夠利用福潤德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同時降低通常與向小型客戶（通常營運資金較少，且或會難以適當評估彼等的信貸評級）銷售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在未來幾年為本公司及吉盟提供有保障的收益來源，尤其是近幾年市場競爭壓力增加。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各份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該等年度上限。由於預期二零一六年福潤德對本公司及吉盟根據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提供的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因第三方客戶對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故預期二零一六年的已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將會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即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歷史交易金額；及(ii) 福潤德對腈綸纖維產品的日後需求水平。

3. 二零一七年 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及吉盟分別與 JCF 集團進出口訂立二零一四年公司－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盟將向 JCF 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二零一四年公司－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吉盟分別與 JCF 集團進出口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

(i) 二零一七年公司－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JCF 集團進出口(作為買方)
-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供應而 JCF 集團進出口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公司－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 JCF 集團進出口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JCF 進出口銷售協議，JCF 集團進出口應付的價格不得低於相關腈綸纖維產品不時通行的市價。JCF 集團進出口應於腈綸纖維產品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 90 天內支付腈綸纖維產品的採購價。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逾期款項收取利息，息率按銀行不時收取的基準貸款利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45,700,000元及人民幣28,9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向JCF集團進出口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JCF集團進出口的第三方客戶對腈綸纖維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及腈綸纖維產品的市價而釐定。

(ii) 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吉盟(作為賣方)
JCF集團進出口(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吉盟已同意供應而JCF集團進出口已同意向吉盟購買腈綸纖維產品。

年期： 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JCF集團進出口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JCF集團進出口應付的價格不得低於相關腈綸纖維產品不時通行的市價。JCF集團進出口應於腈綸纖維產品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90天內支付腈綸纖維產品的採購價。吉盟有權就任何逾期款項收取利息，息率按銀行不時收取的基準貸款利率計算。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07,400,000元及人民幣184,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盟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向JCF集團進出口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JCF集團進出口的第三方客戶對腈綸纖維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及腈綸纖維產品的市價而釐定。

訂立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吉盟將其部分產品（包括腈綸纖維產品）透過進出口分銷商銷售予使用外幣付款結算的客戶，而且JCF集團進出口從事分銷產品予使用外幣付款結算的客戶。透過訂立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本公司及吉盟將能利用JCF集團進出口的銷售分銷網絡，擴大向使用外幣付款結算的客戶的銷售。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各份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該等年度上限。由於預期二零一六年JCF集團進出口對吉盟根據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提供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因第三方客戶對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超出已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即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修訂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歷史交易金額；及(ii) JCF集團進出口對腈綸纖維產品的日後需求水平。

合併

鑒於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拓普紡織、福潤德及JCF集團進出口在同日訂立，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鑒於董事會建議於同日修訂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且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故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屬適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腈綸產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計高於5%及就有關交易的年度代價預計高於10,000,000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計高於5%及就有關交易的年度代價預計高於10,000,000港元。

有關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預計高於5%及就有關交易的年度代價預計高於10,000,000港元。

因此，各份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及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以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六年丙烯腈供應協議，據此福潤德將向本公司提供丙烯腈。二零一六年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此外，於同日，吉盟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i)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福潤德(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福潤德已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向福潤德購買丙烯腈。
年期：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福潤德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福潤德將按丙烯腈的當時市價向本公司出售丙烯腈，且價格由雙方不時協定。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向其現有供應商購買丙烯腈，本公司將福潤德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福潤德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福潤德承諾，就質量相若的產品而言，向本公司出售的丙烯腈的價格將不高於福潤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本公司須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所購買的丙烯腈的採購價。本公司須於經檢查及接納福潤德所交付的丙烯腈後支付採購價。

歷史數據： 自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直至該公佈日期，二零一六年丙烯腈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為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潤德根據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銷售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丙烯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向福潤德採購對丙烯腈年度需求約10%的計劃而釐定。

(ii)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福潤德（作為賣方）
吉盟（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福潤德已同意供應而吉盟已同意向福潤德購買丙烯腈。

董事會函件

年期：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期經吉盟與福潤德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福潤德將按丙烯腈的當時市價向吉盟出售丙烯腈，且價格由雙方不時協定。由於吉盟將繼續向其現有供應商購買丙烯腈，吉盟將福潤德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福潤德向吉盟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福潤德承諾，就質量相若的產品而言，向吉盟出售的丙烯腈的價格將不高於福潤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吉盟須從其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所購買的丙烯腈的採購價。吉盟須於經檢查及接納福潤德所交付的丙烯腈後支付採購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福潤德根據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向吉盟作出的年度最高銷售總額(「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銷售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丙烯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吉盟向福潤德採購對丙烯腈年度需求約10%的計劃而釐定。在訂立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之前，吉盟並無向福潤德購買丙烯腈。

訂立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丙烯腈為生產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過往一直向中國石油石化集團公司及中國的其他供應商直接購買丙烯腈。本公司及吉盟亦將向福潤德購買丙烯腈，以使其原材料來源多元化，確保取得更穩定的丙烯腈供應，因為倘其他主要供應商因任何原因而延遲供應丙烯腈，本公司及吉盟在解決相關供應商的任何供應問題之同時將仍可向福潤德購買丙烯腈，避免干擾其生產，並從長遠角度進一步削減本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因為引入福潤德為供應商將整體提升本集團對其丙烯腈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各份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

鑒於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分別由本公司及吉盟與福潤德在同日訂立，且均與相同類型交易有關，董事認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釐定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合併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屬適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計高於5%及就有關交易的年度代價預計高於10,000,000港元。

因此，各份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發電廠乃為支援本集團及JCF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營運而建設。發電廠根據二零一三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分別向JCFCL及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二零一三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以繼續向JCFCL及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此外，於同日，本公司就向凱美克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與凱美克訂立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i) 二零一七年 JCFCL 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JCFCL(作為客戶)
-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 JCFCL 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供應而 JCFCL 將購買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 年期： 二零一七年 JCFCL 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 JCFCL 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 JCFCL 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 JCFCL 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JCFCL 就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價格將參考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 JCFCL 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將由 JCFCL 按季度付款。根據二零一七年 JCFCL 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有權就 JCFCL 欠付本公司的任何逾期費用付款向其收取利息，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通行基準利率及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兩者的較高者。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 JCFCL 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74,600,000 元、人民幣 176,700,000 元及人民幣 98,600,000 元。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重要條款： 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滿足JCFCL的所有製造需求及營運規模。若本公司生產的電量不足以滿足JCFCL的需求，本公司可自第三方採購電力，以補足差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JCFCL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代價(「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1,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上文所載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JCFCL的生產規模及由此衍生的JCFCL對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的需求。

(ii) 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艾卡(作為客戶)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供應及艾卡將購買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年期： 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艾卡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艾卡就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價格將參考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將由艾卡按季度付款。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向艾卡就逾期支付應付本公司的費用收取利息，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通行基準利率及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兩者的較高者。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800,000元、人民幣25,8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

其他重要條款： 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滿足艾卡的所有製造需求及營運規模。若本公司生產的電量不足以滿足艾卡的需求，本公司可自第三方採購電力，以補足差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艾卡根據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代價（「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上文所載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艾卡的生產規模及由此衍生的艾卡對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的需求釐定。

(iii) 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凱美克（作為客戶）

事項： 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供應及凱美克將購買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 年期： 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此後，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經本公司與凱美克相互協定後可重續，每次續期不超過三年，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價格： 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凱美克就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付予本公司的價格將參考吉林經濟技術開發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將由凱美克按季付款。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向凱美克就逾期支付應付本公司的費用收取利息，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通行基準利率及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兩者的較高者。
- 其他重要條款： 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應滿足凱美克的所有製造需求及營運規模。若本公司生產的電量不足以滿足凱美克的需求，本公司可自第三方採購電力，以補足差額。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凱美克根據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代價(「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上文所載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凱美克的生產規模及由此衍生的凱美克對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的需求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載，發電廠為支持本集團及JCF集團公司附屬公司的運營而建立，因此其功率容量超過本集團對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的現有需求。由於二零一三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通過向JCFCL及艾卡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產生收益及開始向凱美克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JCFCL、艾卡及凱美克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各份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

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屬相同性質，以及交易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董事認為，就釐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於根據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類別及規定而言，將根據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屬合適之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各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預計高於5%，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代價預計高於10,000,000港元。

因此，各份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及各類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

董 事 會 函 件

吉盟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拓普紡織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腈綸紗及粘膠紗。

艾卡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黏膠長絲。

福潤德(前稱吉林市凱麟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化學產品、建築材料、紡織原材料、初級農產品以及紡織設備及零件，並提供勞務服務。

凱美克主要從事生產及研發乙酸酐。

JCFCL 主要從事生產黏膠纖維。

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JCF 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 50.01% 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CFCL 由 JCF 集團公司擁有 14.5% 權益，而福潤德由 JCF 集團公司擁有全部權益。JCF 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 50.01% 已發行股本，並為 JCFCL 的單一最大股東及福潤德的唯一股東。凱美克為 JCFCL 的附屬公司。宋德武先生現擔任本公司、JCFCL 及 JCF 集團公司董事長。馬俊先生及姜俊周先生擔任本公司及 JCFCL 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CFCL、JCF 集團公司、拓普紡織、艾卡、凱美克、福潤德與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其他重疊。由於 JCFCL 構成 JCF 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JCFCL 為 JCF 集團公司的聯繫人。福潤德為 JCF 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作為 JCF 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拓普紡織及艾卡均為 JCF 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吉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 50%。就應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吉盟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因此，吉盟(作為一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相關百分比率測試將適用於吉盟，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根據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為保證各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用者，本公司及吉盟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根據內部書面程序，就購買產品而言，為確定產品市價，本公司及吉盟將就品質可比較的類似產品取得交易前3個月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兩份報價或發票。有關人員將監督並定期審閱提供的價格，以確保其符合市價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2. 根據內部書面程序，就產品銷售而言，本公司及吉盟已建立售價評估及批准流程。銷售部門人員須就品質可比較的類似產品審閱最少兩份於交易前的3個月內發出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發票，或倘於交易前的3個月內並無發出任何發票，則為最新的兩份發票，確保該等價格對本公司及吉盟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或報價。最終發票須獲銷售經理批准。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採用每噸腈綸纖維產品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6,000元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各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年審閱交易，以確保各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i)本公司及吉盟將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或報價，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ii)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交易或報價，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iii)本公司與吉盟於近年的歷史合規記錄；及(iv)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方法及程序以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可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權益。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與吉盟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須達成以下條件：

1. 有關各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a) 就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對拓普紡織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
 - (b) 就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吉盟對拓普紡織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及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00,000港元)；
 - (c) 就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對福潤德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
 - (d) 就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吉盟對福潤德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
 - (e) 就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下的交易而言，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對福潤德的最高年度銷售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100,000港元)；
 - (f) 就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下的交易而言，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吉盟對福潤德的最高年度銷售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100,000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 (g) 就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對JCF集團進出口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200,000港元)；
- (h) 就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吉盟對JCF集團進出口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604,700,000港元)、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60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520,000,000元(相當於約604,700,000港元)；
- (i) 就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即吉盟對JCF集團進出口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1,000,000港元)；
- (j) 就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福潤德對本公司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
- (k) 就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福潤德對吉盟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
- (l) 就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JCFCL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1,000,000元(相當於約559,300,000港元)、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872,100,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872,100,000港元)；
- (m) 就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艾卡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1,400,000港元)、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3,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約53,5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n) 就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凱美克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9,300,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9,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9,300,000港元)。

2. 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至14A.59條。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6樓會議室舉行，以批准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相關有權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以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具體而言，拓普紡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JCF集團公司)將放棄就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投票；福潤德、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JCF集團公司)將放棄就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投票；JCF進出口、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JCF集團公司)將放棄就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投票；JCFC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JCF集團公司)將放棄就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投票；艾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JCF集團公司)將放棄就二零一七年艾卡

董 事 會 函 件

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投票；及凱美克、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JCFCL)將放棄就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方(JCF集團公司除外)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JCF集團公司擁有433,229,558股內資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儘管本公司、JCFCL及JCF集團公司之間有重疊的董事，但(i)同時於JCF集團公司或JCFCL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即宋德武先生、馬俊先生及姜俊周先生概無於有關對手方的股權擁有權益；及(ii)該等董事的酬金在任何方面均無倚賴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其影響，亦無於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故並無董事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以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項下擬訂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構成與關連交易委員會相同，由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7至50頁所載的第一上海函件，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函件所採納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僅供說明之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德武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7至50頁所載的第一上海函件，其中包括第一上海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

金杰

呂曉波

朱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連同二零一三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修訂上限及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合稱「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貴公司及吉盟(由 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與多名交易對手方(即拓普紡織、福潤德、JCF集團進出口、JCFCL、艾卡及凱美克(統稱「交易對手方」))訂立該等協議。

JCF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經參考通函董事會函件，各交易對手方屬於或構成JCF集團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的成員與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委員會相同)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以就該等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除是次獲委聘就該等交易及上限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任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鑒於(i)吾等在此過往委任中是獨立角色;及(ii)吾等在此過往委任中所收取的費用只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吾等認為此過往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該等交易及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有充分理由支持吾等所依賴通函所載列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吉盟及該等交易其他訂約方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及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吉盟(由 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貴公司及吉盟(由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與交易對手方訂立的該等協議如下：

	訂約方	交易對手方	性質(就貴公司/ 吉盟而言)
(A)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貴公司	拓普紡織	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吉盟	拓普紡織	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B)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貴公司	福潤德	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吉盟	福潤德	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C) 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貴公司	JCF集團進出口	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吉盟	JCF集團進出口	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D)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貴公司	福潤德	採購丙烯腈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吉盟	福潤德	採購丙烯腈
(E)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貴公司	JCFCL	供應公用設施
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貴公司	艾卡	供應公用設施
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貴公司	凱美克	供應公用設施

總括而言，腈綸纖維產品屬於貴公司的主要產品。貴公司及吉盟一直且預期繼續向拓普紡織、福潤德及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然而，與拓普紡織、福潤德及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貴公司及吉盟與拓普紡織、福潤德及JCF集團進出口訂立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藉以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有關銷售。

第一上海函件

丙烯腈是生產 貴集團腈綸纖維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貴集團過去一直向中國石油吉化集團公司及中國其他供應商直接採購丙烯腈。 貴公司及吉盟預期，開始向福潤德採購丙烯腈可擴闊其原材料來源，可確保獲得丙烯腈的穩定供應且可能削減原材料成本。因此， 貴公司及吉盟與福潤德訂立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藉以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有關採購。

貴公司擁有發電廠，發電廠乃為支援 貴集團及JCF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營運而建設。 貴公司(i)一直且預期繼續向JCFCL及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及(ii)預期開始向凱美克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然而，與JCFCL及艾卡訂立的現有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 貴公司與JCFCL、艾卡及凱美克訂立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藉以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有關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供應。

吾等理解，上述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及吉盟提供選擇而非有責任向交易對手方(i)銷售腈綸纖維產品；(ii)採購丙烯腈；或(iiii)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提供者。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及提供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對 貴公司及吉盟而言屬收入性質；(ii)向福潤德採購 貴集團所用的原材料丙烯腈可擴闊其原材料來源，確保獲得丙烯腈的穩定供應且可能削減 貴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及(iii)該等交易的條款如下文所討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的主要定價及付款條款載列於下表。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A)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3個月內
(B)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	不遜於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出具發票後3個月內
(C) 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不得低於相關產品不時通行的市價	於收貨並對其進行妥當檢查後的90天內
(D)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酸酯供應協議	不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經檢查及接納所交付的丙烯酸酯後
(E)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按季度付款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協議的定價條款須按市價為基準，代表該等交易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就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及吉盟將全面(i)審閱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及(ii)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核數師亦會每年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有關吾等對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所進行的工作，吾等已審閱近期進行的各類該等交易(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酸酯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除外，原

第一上海函件

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近年並無進行過往交易)的最少兩套樣本文件。吾等從經審閱樣本中知悉此等過往交易乃採用上述定價基準，且其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例如，根據吾等的審閱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從經審閱樣本中知悉(i)銷售予拓普紡織、福潤德及JCF集團進出口的腈綸纖維產品單位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單位價格；及(ii)向JCFCL及艾卡出售蒸氣及電力的單位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單位價格。

有關吾等對該等交易的付款條款所進行的工作，(i)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最近一份年度報告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約有41%介乎0至30天而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約有44%介乎31至90天；(ii)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協議樣本，吾等理解到，向交易對手方就銷售提供的三個月信貸期，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信貸期，例如 貴集團向有關獨立第三方銷售所提供的信貸期為90天；及(iii)吾等已另行審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丙烯腈所訂立採購協議樣本，吾等理解到，向福潤德採購須於交貨後付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付款條款，例如獨立第三方亦要求 貴集團就採購丙烯腈於交貨後付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付款條款可予接納。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最近兩份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核數師已出具函件，其中載述 貴公司及吉盟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無保留結論；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貴公司及吉盟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公司及吉盟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條款。

經考慮(尤其是)(i) 貴公司及吉盟將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ii)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審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iii) 貴公司及吉盟近年來的過往合規記錄；及(iv)如先前所討論的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已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該等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一上海函件

3. 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歷史期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該等交易的上限(如適用)：

	歷史實際交易金額		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A)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3.0	—		32.5	32.5	32.5
二零一七年吉盟－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	3.6		32.5	32.5	32.5
	<u>3.0</u>	<u>3.6</u>		<u>65.0</u>	<u>65.0</u>	<u>65.0</u>
(B)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 產品銷售協議	8.5	1.5	50.0	100.0	100.0	100.0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 產品銷售協議	7.2	4.0	50.0	100.0	100.0	100.0
	<u>15.7</u>	<u>5.5</u>	<u>100.0</u>	<u>200.0</u>	<u>200.0</u>	<u>200.0</u>
(C) 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45.7	28.9	— ⁽¹⁾	130.0	130.0	130.0
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107.4	184.0	500.0 ⁽²⁾	520.0	520.0	520.0
	<u>153.1</u>	<u>212.9</u>		<u>650.0</u>	<u>650.0</u>	<u>650.0</u>

第一上海函件

	歷史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D)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						
供應協議	—	—	100.0	100.0	100.0	
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						
供應協議	—	—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E)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						
服務供應協議	176.7	98.6	481.0	750.0	750.0	
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						
服務供應協議	25.8	11.1	27.0	46.0	46.0	
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						
服務供應協議	—	—	180.0	180.0	180.0	
	202.5	109.7	688.0	976.0	976.0	

附註：

- (1) 現有經核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2) 現有經核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百萬元。

(A) 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拓普紡織已於中國成立新的廠房設施(「新設施」)，其將會對 貴集團及吉盟的腈綸纖維產品(用作原材料)有進一步需求。

吾等已審閱就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上限人民幣65百萬元的計算，乃基於(i) 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每噸人民幣13,000元(「當前價格」)，及(ii) 預期新設施的需求量為每年5,000噸腈綸纖維產品。有關當前價格，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銷

售腈綸纖維產品的交易樣本，且吾等注意到當前價格與該等最近的交易的單位價格一致；及(ii) 貴公司最近的年度報告，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幣12,962元。因此，吾等認為就釐定上限的目的而言，反映腈綸纖維產品最新價格及與最新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水平可資比較的當前價格為可接受。吾等亦已審閱由拓普紡織向 貴公司就以下事項發出的函件：(i) 其新設施對腈綸纖維產品的上述預期需求量；及(ii) 預期向 貴公司採購腈綸纖維產品50%的需求量，而另外50%則向吉盟採購。此外，吾等 注意到歷史期間的歷史實際交易總金額大致由 貴公司及吉盟平均分攤。因此，吾等認為就釐定上限的目的而言，預期需求量5,000噸由 貴公司及吉盟平均分攤為可接受。

考慮到(尤其是)(i)按預期需求量計算的上限及當前價格；(ii)反映新設施對腈綸纖維產品需求的預期需求量；(iii)反映腈綸纖維產品最新價格的當前價格；及(iv)向拓普紡織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具有收益性質，且按前述的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拓普紡織銷售協議的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B)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福潤德就向其獨立客戶轉售而向 貴公司及吉盟採購腈綸纖維產品；(ii)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的上限參考了由福潤德獨立客戶向福潤德發出的意向書(「意向書」)中訂明的需求量。

吾等已審閱意向書，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吾等理解(i)各份意向書乃由福潤德及福潤德之獨立客戶訂立；(ii)意向書陳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客戶有意購買之腈綸纖維產品數量(單位價格將根據市價釐定)；(iii)意向書列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腈綸纖維產品總量為15,200噸(「擬購總量」)；及(iv)福潤德將促使 貴公司及/或吉盟之腈綸纖維產品日後銷售予獨立客戶。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根據福潤德與其獨立客戶最近進行之討論：(i)數名客戶很可能無法於本年達到意向書所述之擬購總量，惟於未來年度可能達到有關擬購量；及(ii)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獨立客戶之訂購總量將約為擬購總量之50%，因此(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擬購總量之50%乘以現行價格；及(ii)截至二零

第一上海函件

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為擬購總量乘以現行價格的100%。此外，預期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將於 貴公司與吉盟之間平均分配。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之上限計算方式，並得悉有關計算方式與上述基準一致。吾等亦已審閱與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有關之過往交易金額，從中吾等得悉過往期間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大致上於 貴公司與吉盟之間平均分配。

考慮到多項因素，尤其是(i)上限乃基於意向書所述之數量及現行價格釐定；(ii)計算上限時採納之數量已考慮與獨立客戶最近進行之討論；(iii)吾等先前就現行價格進行之討論；及(iv)向福潤德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屬收益性質，並如先前討論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福潤德銷售協議之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而言，(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按比例計算及假設無進一步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經核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而該上限預期將為不足；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修訂上限建議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月平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平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增幅超過240%；及(ii)根據上限人民幣50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之間的差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隱含每月平均交易金額(「隱含每月金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考慮到交易金額的近期規模及近期增長，吾等認為就釐定修訂上限而言，隱含每月金額為可接受。

經計及(尤其是)(i)上述我們的分析；及(ii)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屬收益性質，並如先前討論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之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一 上海函件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之上限已參考最近期間JCF集團進出口向 貴公司及吉盟及獨立第三方合共採購之腈綸纖維產品之過往實際數量（「採購總量」），有關採購總量載於下表：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採購總量(噸)	6,582	6,714	21,573

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的上限每年人民幣650百萬元乃按以下計算(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預期需求每年50,000噸腈綸纖維產品，而奇峰將會負責每年10,000噸以及吉盟將會負責每年40,000噸；及(ii)當前價格每噸人民幣13,000元。

吾等已審閱JCF集團進出口向 貴公司及吉盟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的函件（「通知函件」），當中列明(i)根據與 貴公司及吉盟建立的業務經驗，JCF集團進出口擬以 貴公司及吉盟為首選供應商以於日後採購腈綸纖維產品；及(ii)JCF集團進出口擬按一比四比率向 貴公司及吉盟採購。

吾等亦已審閱JCF集團進出口的過往採購總量，且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採購量約21,573噸，即按年增長約228%；及(ii)按簡單比例基準，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採購量乘以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量約42,996噸。儘管通知函件並無特別列明預期需求量，經考慮(i)通知函件列明JCF集團進出口擬以 貴公司及吉盟為首選供應商以於日後採購腈綸纖維產品；(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JCF集團進出口採購量規模；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JCF集團進出口採購量增長，故吾等認為預期需求每年50,000噸的假設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上限而言屬可予接納。

吾等進一步審閱歷史期間的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相關的過往實際交易總額，當中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及吉盟的交易金額約為一比四。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分擔比率背後的原因為吉盟銷售團隊已與JCF集團進出口建立更緊密業務關係。考慮

第一上海函件

到(i)有關歷史期間的過往實際交易總額的分擔比率；及(ii)通知函件說明JCF集團進出口擬以一比四向 貴公司及吉盟採購，故吾等認為有關 貴公司及吉盟一比四的交易金額假設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上限而言屬可予接納。

考慮到，特別是(i)上限乃根據預期需求量及當前價格；(ii)JCF集團進出口擬以 貴公司及吉盟為首選供應商以於日後採購腈綸纖維產品；(iii)參考採購總量的預期需求量；(iv)採購總量的近期規模及近期增長；(v)吾等有關當前價格的討論；及(vi)向JCF集團進出口出售腈綸纖維產品為收益性質且按過往所討論條款為公平及合理，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JCF進出口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D) 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上限已參考 貴公司及吉盟向獨立第三方合共採購的丙烯腈過往採購金額(「丙烯腈採購金額」)，有關丙烯腈採購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採購丙烯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貴公司	1,305	984	550	506
• 吉盟	1,127	810	440	486
	2,432	1,794	990	992

參考上表，(i) 貴公司及吉盟要求的平均丙烯腈金額每年合共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 貴公司及吉盟要求的金額相當平均。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 貴公司及吉盟有意多元化其原材料來源以確保丙烯腈更穩定供應以及降低原材料成本；及(ii) 貴公司及吉盟預期向福潤德採購約10%丙烯腈。

吾等已審閱上限每年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計算，乃根據以下釐定(i)上文所提及 貴公司及吉盟每年需求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ii)預期開始向福潤德採購約10%丙烯腈；及(iii) 貴公司及吉盟的要求將會為平均。

第一上海函件

考慮到，特別是(i)丙烯腈採購金額每年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ii)上限乃根據丙烯腈採購金額10%釐定，考慮到 貴公司及吉盟預期開始向福潤德採購約10%丙烯腈以多元化其供應來源；及(iii)過往所討論採購條款為公平及合理，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的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E) 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吾等已審閱JCFCL、艾卡及凱美克各自向 貴公司出具的函件，當中列明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預期產能及公用設施需求（「公用設施需求函件」）。

有關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上限的計算，吾等理解到計算乃根據(i)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公用設施需求函件所列明，JCFCL、艾卡及凱美克的預期公用設施需求（根據當時產能而定）；及(ii)公用設施單價，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類公用設施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所產生的平均價格。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i)於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多項設施及服務中，蒸氣及電力乃佔上限金額的設施中的兩個主要類別；(ii)JCFCL、艾卡及凱美克各自就蒸氣所採納的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33.67元，而就電力所採納的單位價格為每單位人民幣0.35元；(iii)就JCFCL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蒸氣的需求量分別為1,918,140噸、3,118,140噸及3,118,140噸，而電力的需求量則分別為339,741,540單位、490,941,540單位及490,941,540單位；(iv)就艾卡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蒸氣的需求量分別為129,500噸、222,000噸及222,000噸，而電力的需求量則分別為12,852,000單位、22,032,000單位及22,032,000單位；及(v)就凱美克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蒸氣的需求量為180,000噸，而電力的需求量則分別為424,800,000單位。

吾等已審閱上限的計算，且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從與JCFCL及艾卡(並無相關過往交易的凱美克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各類別設施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所得出的平均價格。吾等注意到(i)上表載列的設施單位價格乃基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各類別設施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所得出的平均價格；及(ii)上表所載的預期需求量乃基於設施需求函件所列明的預期需求量。

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發電廠有足夠功率容量根據現行需求估計向 貴公司、吉盟、JCFCL、艾卡及凱美克提供公用設施。

第一上海函件

考慮到，特別是(i)上限乃根據預期公用設施需求及現行單價計算；(ii)預期公用設施需求乃參考JCFCL、艾卡及凱美克產能以及根據公用設施需求函件；(iii)預期價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類公用設施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所產生的平均價格；及(iv)交易屬收益性質且按過往所討論條款為公平及合理，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的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i)訂立該等交易乃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連同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CF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33,229,558	99.13%	50.01%
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3,229,558 ¹	99.13%	50.01%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倫仕有限公司	非H股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94,841,726	56.00%	10.95%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841,726 ²	56.00%	10.9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841,726 ²	56.00%	10.95%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非H股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029,105	26.00%	5.08%
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29,105 ³	26.00%	5.08%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	非H股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487,573	18.00%	3.52%
黃家森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87,573 ⁴	18.00%	3.52%
黃家資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87,573 ⁴	18.00%	3.52%
黃家源	非H股外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487,573 ⁴	18.00%	3.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3,625,000	9.09%	2.7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33,229,558股股份被視為透過JCF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而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94,841,726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倫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4,029,105股股份被視為透過信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0,487,573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屬有效。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7. 專家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
- (b) 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其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個別或合共代表所有附大會投票權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7樓1715室。
- (b)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公司秘書為陳翔先生(*HKICPA, FCCA*)。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翔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索閱：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c)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0頁；及
- (d) 本附錄第7段所述第一上海的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拓普紡織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公司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拓普紡織與吉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吉盟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吉盟一拓普紡織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吉盟一拓普紡織銷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福潤德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4. 「動議：

- (a) 批准福潤德與吉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協議。」

5. 「動議：

- (a)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三年公司－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

6. 「動議：

- (a)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腈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三年吉盟－福潤德睛綸纖維產品銷售修訂年度上限。」

7. 「動議：

- (a) 批准JCF集團進出口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公司－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8. 「動議：

- (a) 批准JCF集團進出口與吉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

9. 「動議：

- (a)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四年吉盟－JCF進出口銷售協議修訂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批准福潤德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公司－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11. 「動議：

- (a) 批准福潤德與吉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銷售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吉盟－福潤德丙烯腈供應協議。」

12. 「動議：

- (a) 批准JCFCL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JCFCL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動議：

- (a) 批准艾卡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艾卡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14. 「動議：

- (a) 批准凱美克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必需或適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二零一七年凱美克公用設施及服務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郵編：132115)(就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前的代表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前後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前，以書面形式填妥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回條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為：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恆山西路
D區4座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本公司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